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大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新獎勵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作出供股後之調整

於2016年8月9日,董事會與受託人已協定將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92港元的價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41,688,000股新股份,以(i)履行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被甄選僱員的新獎勵;及(ii)根據計劃規則就供股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作出調整。

董事會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合共38,352,960港元,藉以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金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及2013年3月28日有關計劃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有關供股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有關供股之章程。

於2016年8月9日,董事會與受託人已協定將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92港元的價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1,688,000股新股份,當中(i)23,522,000股股份將用作履行根據計劃規則於2016年8月9日授予被甄選僱員的新獎勵(「獎勵股份」);及(ii)18,166,000股股份將用作根據計劃規則就供股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作出之調整(「調整股份」)。

調整股份的數額乃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計劃規則計算並以書面向董事會報告,基準為(i)調整將以與供股相同的基準(即一股供一股的基準)作出;及(ii)調整的影響將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4,682,31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指示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合共38,352,960港元,藉以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金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被甄選僱員持有新股份,有關股份將於相關歸屬條件獲達成時,按照董事會所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無償轉讓予被甄選僱員。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上市母公司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有被甄選僱員(超過六名個別人士)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且彼等均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

新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各自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計劃規則,(i)於相關獎勵歸屬前,被 甄選僱員不會就新股份而享有投票、獲派股息或任何其他作為股東的權利,惟董事會可酌情給予被甄選僱員權 利,收取於相關獎勵歸屬前就獎勵或因調整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應付股息的等值金額;及(ii)受託人將於本公 司股東大會上就新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需要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外,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或受制於任何條件。

有關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41,688,000股股份

發行價(淨額): 總代價為38,352,960港元,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支付或安排支付全數金額。有關

代價乃參考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當中已考慮:(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納為履行根據計劃規則向被甄選僱員授出的新獎勵及進行調整;及(ii)代價金額將

全數由董事會支付或安排支付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發行理由: 獎勵股份乃作為對被甄撰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長期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調整

股份則為進行調整而配發及發行

承配人的身份: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或其代名人

股份市價: 每股股份0.92港元,即股份於2016年8月9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過往12個月內進行的 除供股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股本

股本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調整」 指 根據計劃規則就供股對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作出調

整;

「獎勵 |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被甄撰僱員的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或

二者之組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

此,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94.682.311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即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作相應的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為履行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被甄撰僱員的獎勵及進行調整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

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41.688,00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於2016年4月18日所宣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以一股供一股

的基準進行的供股,並已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

「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的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經其後於2013年3月

28日之公告所述進行修訂後的現行形式(或不時根據其條款修訂、修改或增

補後的形式);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被甄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甄選參與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提供之職位(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計劃的受託人,

其將以信託方式代被甄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年8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 及Stanley Hutter Ryan